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20〕76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05·21”福田区 益田村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以区政府名义对“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

“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直接原因

刘长久，安全意识薄弱，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条件下，违规进行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穿戴任何用电防护用具时拆、拉、抽、顶电源线），不慎触碰到了配电柜内的第二回路电源供电的主开关与交流接触器电源连接母线板（外套热缩管热熔连接）B相、C相两相带电体造成

了双相触电。

（二）间接原因

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益田村益荣居的电梯拆除分包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无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违规从事涉电作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益田村益荣居的电梯拆除分包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无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违规从事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村管理处），在此起事故中作为工程项目甲方，又作为物业管理单位，未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管辖区域内的施工作业现场动态掌握不及时，从而导致施工单位在未进行相关公示的情况下私自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同意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法对该公司的失责行为进行处理。

3.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作业现场监管不

到位，未能及时掌握作业现场情况，现场监管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鉴于该公司能够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积极承担了部分民事赔偿责任，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同意免于追究该公司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刘长久，安全意识薄弱，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条件下，违规进行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穿戴任何用电防护用具时拆、拉、抽、顶电源线），导致触电。

鉴于其已死亡，同意不予追究其责任。

2. 黄烨，系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规作业（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从事涉电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黄仁军，系益田村管理处的机电部员工，在事故调查中，未如实说明相关情况，目的在于逃避其在事故中的失职行为。

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同意由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深圳市监委办公厅、深圳市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电梯拆除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拆除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杜绝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二）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作为特种设备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关口前移，在申请电梯改造时就加强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安全生产教育宣贯；特别是要对已审批通过的老旧电梯改造的单位信息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便于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工作。

（三）区住房建设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 各街道办对老旧电梯改造更新过程中要加强安全巡查、宣传工作，发现违规施工现象一律采取停工措施，并立即报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处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调查组

“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8时30分许，福田区福保街道辖区益田村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5月2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电梯更新改造工程概况。

益田村位于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强路交汇处。因益田村（益荣居2、3、4栋）的6部老旧电梯（电梯制造单位为“日

立”)使用年限已超过 15 年,存在安全隐患,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村管理处)负责对该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改造。

2019 年 7 月,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及合同:

一是《电梯产品购销合同书》(编号:SZXDDT-2019072201-01),该合同约定益荣居 2、3、4 栋 6 部更新后电梯型号均为:MCA-1050-C0108,总价为 166.4388 万元。二是《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编号:SZXDDT-2019072201-02),该合同约定电梯安装地点为益田村益荣居 2、3、4 栋,对益荣居 2、3、4 栋 6 部型号为:MCA-1050-C0108 的电梯安装调试费用为 47.64 万元,拟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三是《电梯配套土建工程合同》(编号:SZXDDT-2019072201-03),该合同约定由乙方(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承接益田村 6 部电梯更新项目的土建配套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多层厅门门洞、机房、底坑土建工程等,工程费用为 40.384366 万元。四是《电梯拆除协议》(编号:SZXDDT-2019072201-04),协议约定工程名称为益田村益荣居 2、3、4 栋更新电梯,内容为原有老旧电梯的拆除,工程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拆除 6 部电梯的费用为人民币 0 元,旧电梯拆除配件交由施工单位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产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SZXDDT-2019072201-01
买方: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中心广场康乐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东升
联系电话: 1268951892
传真: 0755-83807845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行帐号: 442016181009600168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57416P

卖方: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益发汽修大楼7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法人委托人: 曾贵群
联系电话: 13923804976
传真: 0755-83067686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燕支行
开户行帐号: 11014547967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21027500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地址:
签定日期:
备注: 业委会代表的全体业主拥有此合同项下的标的的全部产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和收益权等一切权益。

买方经过比较和选型, 决定订购卖方生产制造的 MCA-1050-C0105 电梯共 6 台。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共同确定以下条款为履约依据。

电梯配套土建工程合同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ZXDDT-2019072201-02
甲方: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中心广场康乐中心二楼
电话: _____
传真: 0755-83807845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57416P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益发汽修大楼7楼702室
电话: 0755-23615774
传真: 0755-83467686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燕支行
银行帐号: 11014547927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21027500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曾武政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蔚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_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电梯拆除协议

(编号: SZXDDT-2019072201-04)

甲方: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合同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益田村益荣居 2、3、4 栋更新电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小区
分包内容: 原有老旧电梯的拆除
工程施工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 并委派安全监督员: 徐会良 对拆除施工现场安全监督。
3.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4. 对乙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員有权要求限期退场。
5. 有权要求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及整改, 或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工, 并限期退场并终止分包合同。
6. 提供工作场地, 提供动力电源和足够的照明, 电源接线由乙方派人完成。
7. 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电梯使用功能, 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和要求。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必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必须做到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无特种作业上岗证的,

2019 年底, 益田村益荣居 2、3、4 栋每栋各自完成了 1 部电梯的更新改造。按合同约定, 每栋楼尚有一部电梯未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电梯更新改造甲方: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7416P, 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升，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 1005 号益田村益强居 1 栋、2 栋裙楼 202，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投资体育产业等。



2、电梯更新改造乙方：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02750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莉，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7 层 704，经营范围为电梯井道钢结构安装及改造；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装潢；电梯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脚手架搭设；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电梯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装潢及技术咨询；电梯井道钢结构安装及

改造；电梯配套工程。



经查：在疫情期间公司人手不足的情况下，2020年5月19日，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涛联系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黄焯，双方口头达成协议，将益田村益荣居的2、3、4栋3部老旧电梯拆除工程发包给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拆除后的老旧电梯及其配件抵人工费用，定于5月21日进场对益田村益荣居2、3、4栋的3部老旧电梯做好前期拆除准备防护工作。

3、电梯拆除施工单位：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Y7T0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焯，成立于2017年5月2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布龙路28号景元大厦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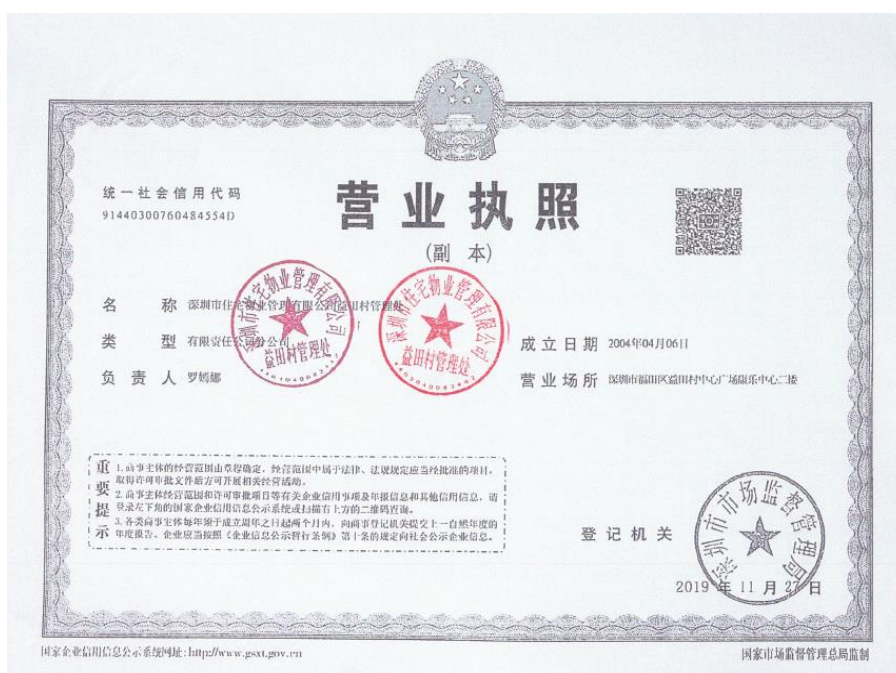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为电梯零配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起重吊装、脚手架搭设、电扶梯装潢；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及销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电梯更新改造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村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84554D，负责人罗嫣娜，成立于2004年04月06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中心广场康乐中心二楼，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5月，益田村管理处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提交申请了2020年度电梯更新指标事宜后，便通知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派人进场对益田村益荣居2、3、4栋进行电梯拆除前准备作业（主要进行施工前的勘测、进场作业人员的现场三级教育培训等）。

经查证，情况如下：

（1）2020年度益田村申请的电梯更新指标尚未批复（批复指标下发后，才能取得政府相应补贴）；

（2）电梯更新作业前必须向小区业主公示七天期满后并取得市场监管局福田局报废申请批复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3）事发当天是作业现场实勘，且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私自动工；

（4）5月21日事发当天，益田村管理处机电部员工黄仁军进入益荣居3栋楼顶电梯设备房拿取了该栋电梯的《电梯使用登记证》后，未及时对电梯设备房门上锁，任由电梯拆除施工单位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进入电梯设备房内。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长久（死者），男，汉族，四川人，48岁，系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外聘的散工，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属无证操作人员。

2、陈涛，男，35岁，汉族，湖北咸宁市人，系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3、黄焯，男，41岁，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人，系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

4、黄仁军，男，56岁，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系益田村管理处的机电部员工。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福田区住建局：为更好的指导各街道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复产复工小散工程的安全纳管，福田区住建局于2月24日制定《福田区小散工程开工防疫标准指引》和《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纳管标准指引（试行）》，经防疫指挥部同意后印发全区，指导全区小散工程进行标准化安全管理。

今年以来，福田区住建局对辖区10个街道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共督导检查153个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共计出动131人次。对督导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备案不规范、在现场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违规使用不合格的木质梯、施工现场无施工安全监管人、业主方安全巡查及日常管理不到位等方面，针对发现的问题福田区住建局及时通报并督促15家小散工程施工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

2、福保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

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监管和执法工作。

经查 2020 年至今，福保街道办共对益田村开展安全巡查 32 次，内容涉及节后复工复产、地下空间、配电房、施工现场及安全管理工作，最近一次检查在 5 月 17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益田村电梯更新工程暂时停工。5 月份复工复产后，益田村管理处通知施工单位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派人进场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将此工作交由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负责。

2020 年 5 月 21 日 7 时许，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万时秀、刘长久等人员）和运载木板（用于围挡电梯门）的货车来到益田村，联系相关人员后，由益田村小区电梯维保人员江有奕指引施工人员前往施工作业场所（益荣居 2、3、4 栋）。到达作业区域后，万时秀对作业人员分成三个班组各负责一栋楼，进行作业前围挡（益田村管理处、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均不知开工的情况），便随同电梯维保人员江有奕前往益荣居 2 栋楼顶电梯设备房对电梯进行断电作业及控制柜的电子主板拆除作业。

刘长久（死者）、黄建成、李勇军、梅建彬等四人负责对益荣居 3 栋的老旧电梯拆除工作。8 时许，刘长久、黄建成等人完成了 1 至 18 楼电梯门口的木板摆放工作，便各自

进行了任务分工。李勇军和梅建兵负责清理一楼电梯坑里的机油、垃圾，黄建成负责对每一层楼的电梯门进行封门，刘长久负责对电梯机房的设备进行断电以及操作断电后的电梯制动工作。8时10分许，益田村管理处的机电部员工黄仁军打开了益荣居3栋楼顶的电梯设备房门，现场作业人员黄建成和刘长久进入了电梯设备房内，之后，刘长久安排黄建成乘坐电梯到17楼并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其独自一人在设备房内进行相关电梯设备断电作业期间，不慎触电。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8时40分许，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现场作业人员万时秀进入了益荣居3栋楼顶电梯设备房，发现刘长久失去意识身体斜靠在电梯设备配电柜的防护门旁，万时秀立即对刘长久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同时拨打了120。9时许，120到达了现场，立即对刘长久进行抢救。9时50分，刘长久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0时10分，接福保街道办报告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福保街道办、福保派出所、市场监管局福田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6月22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

书》(粤中一鉴 [2020]病鉴字第 0089 号),刘长久的死亡原因系“电击死”。

核,与原件相符

共 5 页 第 1 页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粤中一鉴[2020]病鉴字第0089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 人: 深圳市公安局福保派出所(承办人:葛童)

委托事项: 鉴定刘长久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 2020年5月29日

鉴定材料: 刘长久冷藏尸体一具(JC-FB-2020-0089-1)

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材料介绍:2020年5月21日8时许,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临聘人员刘长久因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益荣居3栋电梯房操作维护电梯时不慎触电身亡。

现委托本中心对死者刘长久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三、鉴定过程

鉴定日期: 2020年6月1日

鉴定地点: 深圳市殡仪馆解剖室,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室

鉴定人员: 邢树立,米小明,李海华,苏梓鸿,凌子恒

被鉴定人: 死者刘长久,性别:男,年龄:48岁,身份证号:51112119720517207

仪器设备: 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恒温薄片烤片机,莱卡组织切片机,显微镜

技术标准: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

共 5 页 第 6 页

2、死者刘长久颜面淤血、口唇紫绀,尸斑暗红显著及指甲(趾)甲青紫色,解剖及组织学检查见肺、肝、肾、脾等脏器淤血(急死改变)等符合电击死的组织学改变。

综上所述,结合案情分析,死者刘长久符合电击死。

五、鉴定意见

死者刘长久系电击死。

六、附件

1. 检验照片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鉴定人鉴定资格证

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 邢树立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 副主任法医 米小明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440317201025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40 万元,主要为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子女抚养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意外伤亡赔偿协议书

甲方: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陈沛 (421221178511256577)

乙方: 王英 (系刘长久的妻子,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刘诗浩 (系刘长久的儿子,身份证号:5114212012042191758)
监护人: 王英 (系其母亲,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范加凯 (系刘长久的儿子,身份证号:513822200407295818)
监护人: 王英 (系其母亲,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意外死亡概况:

2020年5月21日,刘长久(身份证号:511121197205172077)自愿到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益田村益荣居电梯拆除前进行防护施工(搬运工作)。

2020年5月21日,刘长久在益田村益荣居工地误入电梯机房,导致触电意外身亡。事发后现场技术人员和值班电工全力抢救,并与120急救中心取得联系,组织抢救。因伤势过重死亡。送深圳殡仪馆存放,并及时通知刘长久家属前往深圳参加善后处理工作。

2020年6月4日,刘长久的亲属:王英(系刘长久的妻子),刘诗浩(系刘长久的儿子),范加凯(系刘长久的儿子),与甲方就刘长久意外死亡一事协商一次性赔偿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调解,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刘长久意外死亡一事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王英(系刘长久的妻子)确认刘长久现有未成年子女二人,直系亲属仅她和两儿子,否则一切责任由王英承担。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赔偿乙方丧葬补助金赔偿金额、抚恤金、子女抚养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赔偿金额等一次性补助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五千元(¥:1400000元)(其中壹佰万元在乙方提供意外保险需要所有材料后,以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

2、乙方负责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刘长久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保险赔偿相关要求的资料。

3、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支付100000元,刘长久火化当日支付200000元,乙方提供协议书第二条资料当日支付100000元。赔偿款支付如下账号:户名:王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鸿翔支行,账号:6212264000027073986。

4、乙方确保负责提供保险赔偿相关要求的资料给甲方,保险公司赔偿1000000元,如果保险公司不赔偿,甲方代理乙方通过法律途径还不能赔偿,甲方负责赔偿1000000元。

5、此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发生法律效力后,乙方不得再向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和公司主张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违反此协议,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

6、此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 陈沛
日期: 2020年6月6日

乙方: 王英 (系刘长久的妻子,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刘诗浩 (系刘长久的儿子,身份证号:5114212012042191758)
监护人: 王英 (系其母亲,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范加凯 (系刘长久的儿子,身份证号:513822200407295818)
监护人: 王英 (系其母亲,身份证号:511121196601136364)

日期: 2020年6月6日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 现场勘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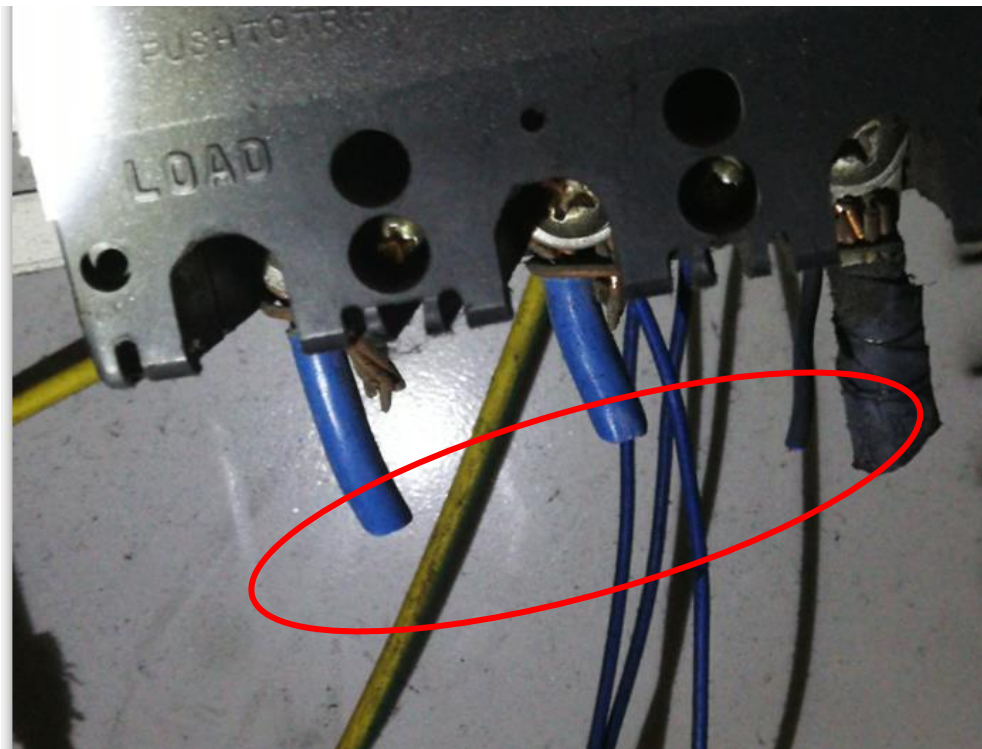
益田村益荣居 3 栋电梯设备房



现场发现死者时倒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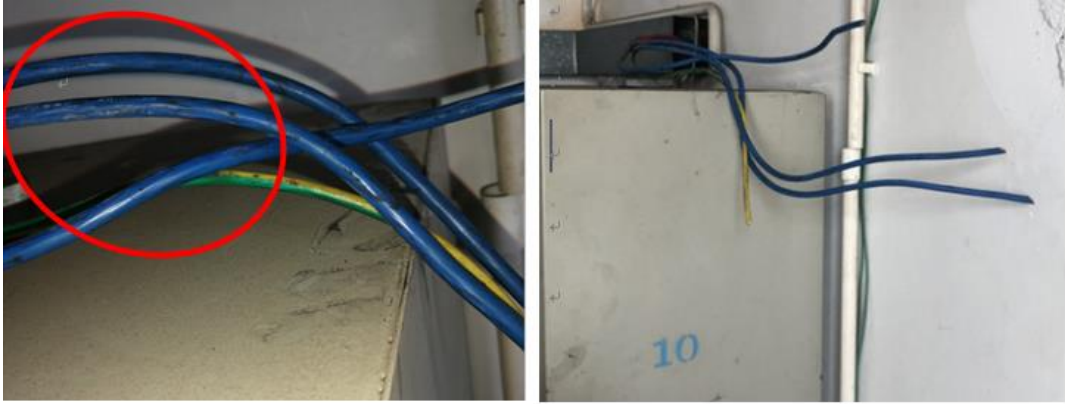


电梯设备房内设置有电源箱（配电柜），控制柜、电梯曳引机设备（具有危险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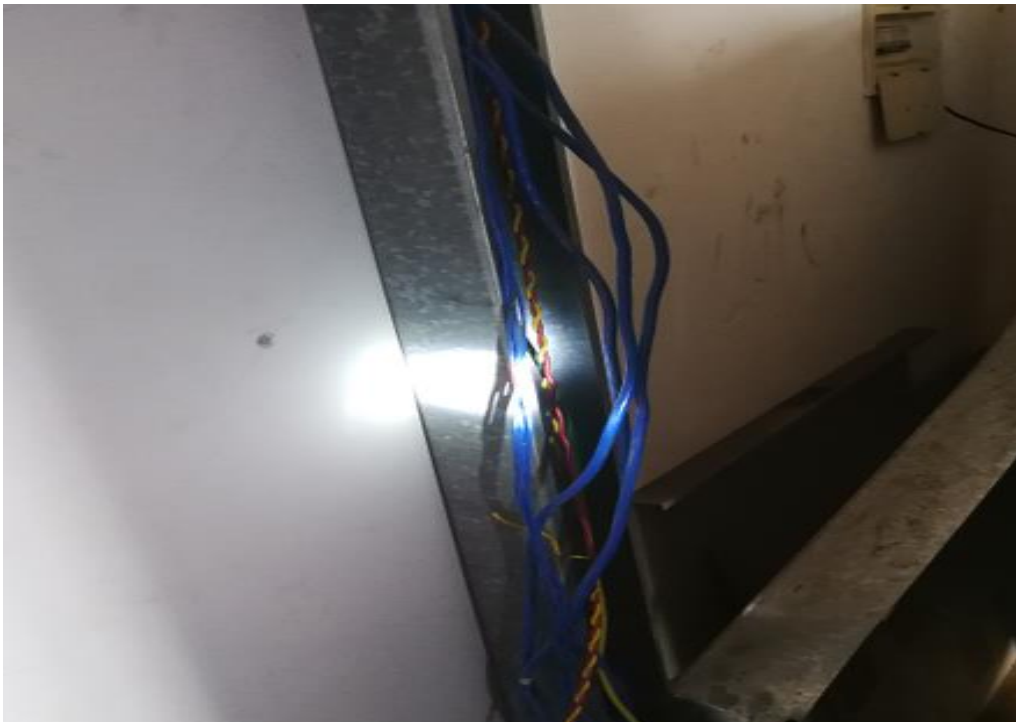


配电柜内第二回路供电电源的 3#分路开关下端出线位置可见电源出

线的三相电线（ 10mm^2 ）均被剪断。



配电柜顶的上面可见到从柜内拽出的三根电源线和一根（ 4mm^2 ）的 PE 线，这组四根电源线在一段位置处（包括配电柜顶部右角一处位置）有明显手抓痕迹及拽过的划痕，是在用力摩擦时时产生的。



在控制柜旁竖向敷设的电缆桥架处盖板被拆开，掰置墙角，几根相同的电源线被人为拉出线槽。



4 栋尚未碰触过的电源进线板对比 3 栋电源进线板有明显碰触过的痕迹。在配电柜内的第二路电源供电的主开关至交流接触器电源连接的进线板的 B 相、C 相位置有可见碰触过的痕迹。



使用测电笔对第二回路供电的母线板 B 相、C 相检测为有电，通过万用表对其测量线电压为 240V。



使用兆欧表检测配电柜顶的三根电源线的相间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结果：绝缘良好，不存在绝缘漏电现象。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 直接原因。

刘长久，安全意识薄弱，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条件

下，违规进行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穿戴任何用电防护用具时拆、拉、抽、顶电源线），不慎触碰到了配电柜内的第二回路电源供电的主开关与交流接触器电源连接母线板（外套热缩管热熔连接）B相、C相两相带电体造成了双相触电。

（二）间接原因。

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益田村益荣居的电梯拆除分包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无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违规从事涉电作业）。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益田村益荣居的电梯拆除分包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无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违规从事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村管理处），在起事故中作为工程项目甲方，又作为物业管理单位，未能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管辖区域内的施工作业现场动态掌握不及时，从而导致施工单位在未进行相关公示的情况下私自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的失责行为进行处理。

3、深圳欣达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掌握作业现场情况，现场监管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鉴于该公司能够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积极承担了部分民事赔偿责任，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免于追究该公司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长久，安全意识薄弱，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条件下，违规进行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穿戴任何用电防护用具时拆、拉、抽、顶电源线），导致触电。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黄烨，系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规作业（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从事涉电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黄仁军，系益田村管理处的机电部员工，在事故调查中，未如实说明相关情况，目的在于逃避其在事故中的失

职行为。

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建议由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电梯拆除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奥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拆除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杜绝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关口前移，在申请电梯改造时就加强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安全生产教育宣贯；特别是要对已审批通过的老旧电梯改造的单位信息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便于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工作。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将此

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各街道办对老旧电梯改造更新过程中要加强安全巡查、宣传工作，发现违规施工现象一律采取停工措施，并立即报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处置。

“05·21”福田区益田村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28日